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1]盈济南非诉字第 JN3659 号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济南华润中心 38-39 层 邮编：250000

电话 (Tel)：(0531) 55698000 传真 (Fax)：(0531) 55698111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6
一、本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简介.....	6
二、律师声明事项.....	7
第二节 正文.....	10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12
四、公司的设立.....	17
五、公司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公司的业务.....	6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88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99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0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2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17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22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126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二十、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0
二十一、推荐券商.....	131
二十二、法律意见书的总体结论.....	131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公司、股份公司、泰禾环保	指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泰禾实业、有限公司	指	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系泰禾环保前身
海川膜（淄博）	指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海川膜（上海）	指	海川膜（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科浩热能	指	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腾顺有限合伙	指	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精诚管理	指	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房军贤
实际控制人	指	房军贤
李鹏（大）	指	系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李鹏（身份证号码：37030319670825****）
李鹏（小）	指	系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李鹏（身份证号码：37030619760701****）
董事会	指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年修订）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51 号）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完成后生效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房军贤、李鹏（大）、李鹏（小）、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尹飞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签署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创立大会》	指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
《验资报告》	指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鲁仲泰会师验字（2016）第 107 号）
《审计报告》	指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2）第 001141 号）
《评估报告》	指	《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涉及的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博华综评字[2016]第 53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而编制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券商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资机构	指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	指	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01 月至 2022 年 07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1】盈济南非诉字第 JN3659 号

致：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受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作为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一、本所及本项目签字律师简介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是一家源自中国的全球化法律服务机构，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商务法律服务。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总部设于中国北京，目前拥有 107 家国内分所；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是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在山东省设立的分所，于 2012 年 1 月经山东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370000589900262T。截至 2022 年 9 月盈科济南现有执业律师 262 人，主要设有综合法律

业务部、资本市场法律业务部、刑事业务部、民商法律业务部、保险法律业务部、知识产权法律业务部、行政法律业务部、破产法律业务部等多个专业化部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名律师为侯继标律师、邵海建律师，其执业证号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侯继标律师

侯继标律师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3701200110815860。

侯继标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 38-39 层

手机：18678856923

办公电话：（86-531）55698000 传真：（86-531）55698111

电子邮箱：1243247047@qq.com

（二）邵海建律师

邵海建律师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执业证号为：13701202010236099。

邵海建律师的联系方式为：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111 号华润中心 38-39 层

手机：18563729090

办公电话：（86-531）55698000 传真：（86-531）55698111

电子邮箱：277435851@qq.com

二、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

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承诺与保证，确认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正本、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文件以及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

（四）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挂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公司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同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在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

本所律师的事先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议

1、2022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挂牌相关事宜对董事会作出授权：

1、授权董事会签署挂牌中涉及到的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件；制作修改挂牌申报材料。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签订相关协议，聘请中介机构、推荐机构等。

2、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会议决议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股权挂牌有关的决议内容，在临时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公司已就本次股权挂牌转让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系由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泰禾实业成立于1998年6月29日，泰禾实业的设立及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公司设立时及此后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及银行转账单等资料，公司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公司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泰禾实业的设立及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行为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

（二）公司有效存续

1、公司是从有限责任公司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泰禾实业成立之日即1998年6月29日起计算，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可以认定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2年。

2、《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六条规定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3、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下列情形：

- (1)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 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3)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4) 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的规定，公司具备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挂牌交易的实质条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设立，2016 年 12 月 1 日，泰禾实业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由泰禾实业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截止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为股本 27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的规定，有限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公司前身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在淄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前身泰禾实业主营业务为陶瓷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膜处理设备制造、膜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001141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7,092,613.05元，主营业务收入为24,692,766.92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1.14%；2021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20,607,734.71元，主营业务收入为17,047,840.27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82.73%；2022年1-7月份公司营业收入36,314,369.78元，主营业务收入为33,684,282.06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76%。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业务明确，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详见“八、公司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权挂牌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履行职责，规范运作。公司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股转公司的要求。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00114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 1、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公司自成立以来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有重大依赖；

- 4、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净利润主要来自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5、公司在用的商标、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6、其他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一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业务明确，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规定需要解散或其它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二）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并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非职工监事。

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议案。

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制度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保护股东权益，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合法权利。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

开程序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基本具备健全的治理机制，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照相应规章制度履行职责，并规范运作。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2）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3）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其他任何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4）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和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子公司，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5)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6)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确认，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明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质押或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情形，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情形。

2、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及其前身股权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详见“七、公司股本及其演变”)。

3、经核查并经公司确认，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以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不高于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且不低于经评估的净资产值进行折股，其发行的股份没有超过公司账面净资产，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发行过证券；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票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依法按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了相应手续，在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前依法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了摘牌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公司挂牌后持续督导。

经核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资质，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五）款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但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和条件

1、公司设立的方式

公司采取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发起人认购了其全部股份。

2、公司设立的程序

（1）泰禾实业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房军贤、李飞、李鹏（大）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了《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住所为淄博开发区金桥实业公司院内。公司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家用电器、通讯器材、饮水机、计算机、化工原料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其中房军贤出资为 17.81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2%，李鹏（大）出资为 17.81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2%，李飞出资 14.3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76%，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前已足额缴纳。

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设立时的出资由山东华夏审计师事务所淄博分所出具了鲁华夏审所淄分所验字 B（98）第 57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泰禾实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房军贤以货币出资 17.81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2%，李鹏（大）以实物出资 7.81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2%，李飞以实物出资 14.3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76%，以上货币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存于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车站分理处开立的 018200031938 账户内。

根据泰禾实业设立登记时的工商登记备案材料，泰禾实业设立时的法人治理结构如下：

公司不设董事会，由房军贤担任执行董事，并为法定代表人；

公司不设监事会，由李飞、李鹏（大）担任监事；

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房军贤兼任。

泰禾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17.81	35.62%	17.81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17.81	35.62%	17.81

3	李飞	37030319780528****	实物	14.38	28.76%	14.38
合计				50	100%	50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材料，泰禾环保历经注册资本变更、股东变更等（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截至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泰禾环保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1191.225	44.12%	1191.225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1118.775	41.44%	1118.775
3	李鹏	37030619760701****	货币 实物	262.50	9.72%	262.50
4	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91370303774198380H	货币	75.00	2.78%	75.00
5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 实物	52.50	1.94%	52.50
合计				2700	100%	2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泰禾实业的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均办理了设立及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的设立及程序

① 2016年12月1日，泰禾实业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有限责任公司以现有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6年11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在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相同，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② 2016年12月12日，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科信所审字（2017）第7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1月30日，泰禾实业净资产合计27,398,109.62元。

③ 2016年12月12日，泰禾实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将泰禾实业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泰禾实业截至2016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27,398,109.62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2700万元，余额人民币398,109.62元计入资本公积。

④ 2016年11月14日，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8617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申请人名称变更为“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⑤ 2016年12月26日，山东博华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博华综评字（2016）第5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6年11月30日，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964.55万元。

⑥ 2016年12月28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16）第10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2月16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7,398,109.62元，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27,000,000.00元（贰仟柒佰万元整），余额398,109.62元计入资本公积。

⑦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由股份公司筹备组提请审议的23项议案。

⑧ 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房军贤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房军贤为总经理，聘任李鹏（大）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尹飞为财务总监，聘任尹飞为董事会秘书。

⑨ 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会议决议选举李鹏（小）为第一届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

⑩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170602127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房军贤，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 2700 万元，经营范围：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设计、生产、销售；环保工程施工、设备运营服务；节能设备、节能灯、防爆电器生产、销售，家用电器、饮水机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设立资格和条件

（1）公司的设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① 发起人 5 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的法定人数要求；
- ② 发起人认购的股本为 2700 万股，与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一致；
- ③ 发起人共同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通过；
- ④ 公司名称已经核准，且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 ⑤ 公司有生产经营场所。

（2）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作为公司发起人的 5 名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其中 4 人为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一人为中国法人组织，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公司设立行为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1、公司设立过程中，由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名称、住址、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管理形式和组织机构、设立方式、发行股份总额和方式、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出资比例及缴付时间、发起人的分工及所承担的责任、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费用、违约条款及争议解决方式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或存在潜在纠纷。

2、关于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2016年12月1日，公司筹备组向全体发起人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通知，各发起人均收到该通知并予以签收；2016年12月16日，公司创立大会在通知地点准时召开，全部发起人均出席了创立大会，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经审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由“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费用报告的议案》、《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过程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评估等必要程序，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泰禾实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条件符合《公司法》之规定，变更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001141号《审计报告》、公司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建立了自己的研发、采购、生产、质量内控、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依赖于股东、控股股东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与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泰禾实业整体变更设立，泰禾实业已将其从事主营业务的全部生产经营性资产投入公司，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与日常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机器设备及相应资质证书（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部分），已经合法取得的财产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制定了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保保障制度，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公司的董事、非职工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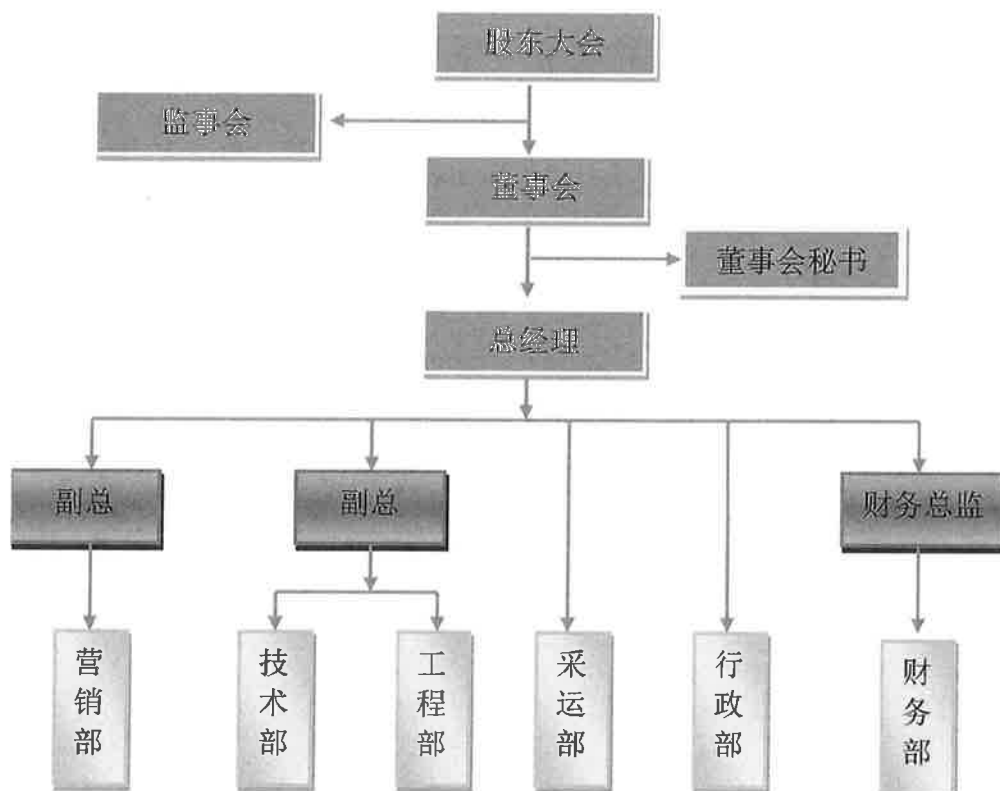
同时，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领取薪水，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规范运作至今，已形成以下组织机构：



2、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机构完全独立，公司与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职能重叠和合署办公的情形。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担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4、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结构，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不存在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 2017 年 2 月 17 日核发的核准号为 J453000160603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独立账户，账号：214302100569。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独立缴纳税款，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混同纳税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六）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经营活动在其核准的经营范围内进行，其业务、资产、机构、人员和财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主营业务完整、突出，独立于公司股东。
- 2、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资产完整、独立。
- 3、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管理、销售系统及独立的内部机构。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控制的企业除外）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职务的情况。

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未与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6、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具有独立性。

六、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泰禾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泰禾实业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即房军贤、李鹏、李鹏、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尹飞均为公司的发起人，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泰禾实业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净资产	1191.225	44.12%	1191.225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净资产	1118.775	41.44%	1118.775
3	李鹏	37030619760701****	净资产	262.50	9.72%	262.50
4	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91370303774198380H	净资产	75.00	2.78%	75.00
5	尹飞	37030419740809****	净资产	52.50	1.94%	52.50
合计				2700	100%	2700

发起人基本信息如下：

房军贤，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70111196712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王舍路鲁能齐林家园 20 号楼 1 单元 601 室，目前持有公司 50.38 % 的股权。1986 年 9 月至 1990 年 7 月在山东轻工业学院机电系电气技术专业学习，1990 年 8 月至 1992 年 4 月在淄博无线电二厂工作，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淄博金晶电子材料厂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李鹏，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670825****，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济南市槐荫区美里新居三区 1 号楼 2 单元 402 室，目前持有公司 30.10%的股权。1986 年 9 月至 1988 年 7 月在淄博机械学校机械专业学习，1991 年 9 月至 1994 年 7 月在山东理工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学习。1988 年 7 月至 1995 年 8 月在淄博齿轮厂工作，1995 年 8 月至 1997 年 12 月在淄博市中鲁糖酒有限责任公司工作，199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李鹏，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7030619760701****，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柳泉路璞苑小区 4 号楼 3 单元 301 号，目前持有公司 8.00 %的股权。1994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在山东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律专业学习，1996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 月在淄博开发区新桥实业公司工作，200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运营部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会主席。

尹飞，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70304197408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张周路恒丰花园 5 号楼 2 单元 502 号，目前持有公司 1.60%的股权。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在山东省淄博商业学校财务会计专业学习，1994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在淄博服装研究所担任财务科长职务，200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浩热能”）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03774198380H，注册资本：6700 万元，类型：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主要经营场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昌国路东首张二村村委北邻 600 米，法定代表人：刘培新，经营范围：非标热能设

备研发、设计、生产、安装、维护；窑炉配件及耐火保温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科浩热能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刘培新	36020319671130****	货币 知识产权	6675	99.6269%
2	殷培义	44010619690510****	货币	15	0.2239%
3	康艳红	37032119710428****	货币	10	0.1493%

经本所律师核查认为，作为公司发起人的四名自然人股东和一名法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四名自然人是持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中国公民，一名法人是在中国合法登记注册的企业，五名发起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综上，五名股东皆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发起人为5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出资比例为100%，因此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根据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显示，房军贤直接持有泰禾实业50.38%的股份，通过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9.92%，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60.30%，且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

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规性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确认，未在上述平台上发现房军贤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的情况。同时，根据淄博市公安局张店分局马尚派出所出具的编号 31102 号《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房军贤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或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以及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禁止性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被执行人且尚未执行完毕进入失信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四）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16）第 10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 27,398,109.62 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的折股方案，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27,000,000.00 元（贰仟柒佰万元整），余额 398,10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其中房军贤按其份额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1,912,2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4.12%，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李鹏（身份证号码 37030319670825****）按其份额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11,187,75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1.4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李鹏（身份证号码 370306197607010****）按其份额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2,6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9.72%，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按其份额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75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2.78%，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尹飞按其份额折合实收资本人民币 525,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1.94%，出资方式为净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由于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泰禾实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六）公司的股东

截至本所律师《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净资产	1360.26	50.38%	1360.26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净资产	812.592	30.10%	812.592
3	李鹏	37030619760701****	净资产	216.00	8.00%	216.00
4	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321MABUXBBC2F	净资产	267.948	9.92%	267.948
5	尹飞	37030419740809****	净资产	43.20	1.60%	43.20
合计				2700	100%	27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信托、代持股份或者类似安排的情形。

（七）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nac.org.cn/>)的公示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现有机构股东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在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根据腾顺有限合伙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腾顺有限合伙不适用《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条的有关规定，不涉及在基金业协会备案事宜，具体原因：腾顺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投资成立的持股平台，除持有泰禾环保的股份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故腾顺有限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的发起人依法具备发起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公司自然人股东和法人股东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
- 3、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法人股东在中国境内有合法经营场所，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 5、由于公司的设立属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泰禾实业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公司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转移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公司前身泰禾实业的股本及演变

1、泰禾实业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系由房军贤、李飞、李鹏（大）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签署了《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住所为淄博开发区金桥实

业公司院内。公司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家用电器、饮水机、计算机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水处理设备的工程设计与安装。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其中房军贤出资为 17.81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2%，李鹏（大）出资为 17.81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2%，李飞出资 14.3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76%，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前已足额缴纳。

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9 日，设立时的出资由山东华夏审计师事务所淄博分所出具的鲁华夏审所淄分所验字 B（98）第 579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泰禾实业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经审验，截至 1998 年 6 月 15 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伍拾万元整。其中，房军贤以货币出资 17.81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2%，李鹏（大）以实物出资 7.81 万元，货币出资 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35.62%，李飞以实物出资 14.38 万元，出资比例为 28.76%，以上货币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存于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车站分理处开立的 018100031938 账户内。

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夏审计师事务所淄博分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山东华夏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8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鲁华夏审所淄分所评字（98）第 2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委托评估资产评估价值（净值）：李鹏（大）拟投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 102,000.00 元；李飞拟投资实物资产评估值合计 151,000.00 元。

1998 年 5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淄）名称预核内字[1998]第 028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

1998 年 6 月 29 日，泰禾实业取得了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8001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泰禾实业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水处理设备、家用电器、饮水机、计算机销售、水处理设备的设计与安装。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1998 年 6 月 29 日至 1999 年 6 月 2 日。

泰禾实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17.81	35.62%	17.81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17.81	35.62%	17.81
3	李飞	37030319780528****	实物	14.38	28.76%	14.38
合计				50	100%	5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飞和李润泉的访谈及李飞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确认李飞持有的泰禾实业的 14.3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8.76%的股权，系代其父亲李润泉持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根据淄博正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淄正会师验字（2000）第 011 号验资报告，李鹏（大）投入货币资金 10 万元及实物资产 7.81 万元。经审验，货币资金 10 万元已于 1998 年 6 月 15 日缴存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车站分理处；投入的五加仑 PC 桶 2.81 万元已于 1998 年 6 月 5 日投入到该公司；汽车一辆 5 万元未办理财产过户手续，现改为以货币出资 5 万元，该投资额于 2000 年 3 月 14 日缴存于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01101107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泰禾实业的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请人整体变更前历经九次注册资本变更、六次股东变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1）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2002年4月18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原股东房军贤将在本公司全部出资17.81万元中的7.81万元转让给房爱红；同意公司原股东李飞在本公司中全部出资14.38万元分别转让给李润泉10万元，李鹏（大）1万元，房爱红1.38万元，孙明海1万元，尹飞1万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02年4月16日，房军贤与房爱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李飞与李润泉、李鹏（大）、房爱红、孙明海、尹飞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10.00	20%	10.00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18.81	37.62%	18.81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实物	10.00	20.00%	10.00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实物	1.00	2.00%	1.00
5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实物	9.19	18.38%	9.19
6	孙明海	37022619690228****	实物	1.00	2.00%	1.00
合计				50	100%	5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飞、李润泉、房军贤、李鹏（大）、尹飞、房爱红、孙明海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本次房军贤转让给房爱红的股权、李飞转让给房爱红及孙明海的股权均系代房军贤持有，李飞转让给李润泉的股权系股权代持还原，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2）注册资本变更

2002年12月18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原股东房军贤原出资10万元，本次新增以实物出资31.26万元，合计41.26万元；原股东李鹏（大）原出资

18.81万元，本次新增以实物出资58.78万元，合计77.59万元；原股东李润泉原出资10万元，新增以实物出资31.24万元，合计41.24万元；原股东房爱红原出资9.19万元，新增以实物出资28.72万元，合计37.91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股东房军贤以货币出资10万元，以实物出资31.26万元，李鹏（大）以货币出资15万元，以实物出资62.59万元，李润泉以实物出资41.24万元，房爱红以货币出资7.81万元，以实物出资30.1万元。孙明海以实物出资1万元，尹飞以实物出资1万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2月12日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02】第44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10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其中原股东房军贤以实物出资32.36万元，李鹏（大）以实物出资58.78万元，房爱红以实物出资28.72万元，李润泉以实物出资31.2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

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2年12月12日出具的鲁仲泰会师评字（2002）第7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2002年12月9日，本次评估的资产估值为1,511,000.00元。

2002年12月12日，泰禾实业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万元变更为200万元。

2002年12月12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02年12月19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	-------------	------	------	---------------	------	---------------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41.26	20.63%	41.26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77.59	38.80%	77.59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 实物	41.24	20.62%	41.24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实物	1.00	0.50%	1.00
5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实物	37.91	18.95%	37.91
6	孙明海	37022619690228****	实物	1.00	0.50%	1.00
合计				200	100%	2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房军贤、房爱红的访谈及房爱红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本次房爱红受房军贤委托代为向公司以实物增资，本次增资后房爱红代房军贤持有公司股权37.9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95%，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3）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2005年11月1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00万元，原股东房军贤以货币出资57.17万元，以实物出资93.95万元；李润泉以货币出资29.80万元，以实物出资48.96万元；孙明海以货币出资11万元；尹飞以货币出资11万元。新股东李敬孟以货币出资56.03万元，以实物出资92.09万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31日出具了鲁仲泰会验字【2005】第848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05年10月27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肆佰万元整。其中原股东房军贤投入货币资金57.17万元、实物资产93.95万元，李润泉投入货币资金29.80万元、实物资产48.96万元，尹飞投入货币资金11.00万元，孙明海投入货币资金11.00万元，李敬孟投入货币资金56.03万元、实物资产92.09万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

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肆佰万元整），其中以货币资金165万元，以实物出资235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

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设立时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资产评估。根据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25日出具的鲁仲泰会师评字（2005）第144-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0月21日，自然人股东房军贤委托评估的拟投资资产评估价值为939,500.00元；根据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25日出具的鲁仲泰会师评字（2005）第14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0月21日，自然人股东李润泉委托评估的拟投资资产评估价值为489,600.00元；根据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10月25日出具的鲁仲泰会师评字（2005）第144-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至评估基准日2005年10月21日，自然人股东李敬孟委托评估的拟投资资产评估价值为920,900.00元。

2005年10月26日，泰禾实业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万元变更为600万元。

2005年11月7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05年11月7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192.38	32.06%	192.38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77.59	12.93%	77.59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 实物	120.00	20.00%	120.00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 实物	12.00	2.00%	12.00

5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实物	37.91	6.32%	37.91
6	孙明海	37022619690228****	货币 实物	12.00	2.00%	12.00
7	李敬孟	37030319340920****	货币 实物	148.12	24.69%	148.12
合计				600	100%	6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房军贤、孙明海、李敬孟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孙明海受房军贤委托代为向公司以货币增资11万元，本次增资后孙明海代房军贤持有公司股权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李敬孟受儿子李鹏（大）委托代为向公司增资148.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69%，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4）注册资本变更

2007年11月7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原股东房军贤以货币出资39.16万元；李鹏（大）以货币出资38.39万元；李润泉以货币出资20.41万元；尹飞以货币出资2.04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0月26日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07】第801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原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润泉、尹飞一次性缴足。经审验，截至2007年10月26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润泉、尹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其中，房军贤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9.16万元，李鹏（大）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8.39万元，李润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41万元，尹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2.04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

2007年11月10日，泰禾实业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万元变更为700万元。

2007年11月14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07年11月14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实物	231.54	33.08%	231.54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实物	115.98	16.57%	115.98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实物	140.41	20.06%	140.41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实物	14.04	2.00%	14.04
5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实物	37.91	5.42%	37.91
6	孙明海	37022619690228****	货币实物	12.00	1.71%	12.00
7	李敬孟	37030319340920****	货币实物	148.12	21.16%	148.12
合计				700	100%	700

(5) 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1月4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变更为8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原股东房军贤以货币出资58.74万元，李鹏（大）以货币出资57.585万元，李润泉以货币出资30.615万元，尹飞以货币出资3.06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1月11日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08】第8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00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原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润泉、尹飞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8年1月10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润泉、尹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股东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房军贤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8.74万元，李鹏（大）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57.585万元，李润泉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615万元，尹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06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万元。

2008年1月30日，泰禾实业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00万元变更为850万元。

2008年1月31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08年1月31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290.28	34.15%	290.28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173.565	20.42%	173.565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 实物	171.025	20.12%	171.025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 实物	17.10	2.01%	17.10
5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实物	37.91	4.46%	37.91
6	孙明海	37022619690228****	货币 实物	12.00	1.41%	12.00
7	李敬孟	37030319340920****	货币	148.12	17.43%	148.12

			实物			
合计				850	100%	850

(6) 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4月12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50万元变更为9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万元，原股东房军贤以货币出资6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19日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08】第31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850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万元，由原股东房军贤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8年4月18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股东房军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万元。

2008年4月29日，泰禾实业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850万元变更为910万元。

2008年4月29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08年4月29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350.28	38.49%	350.28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173.565	19.07%	173.565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 实物	171.025	18.79%	171.025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 实物	17.10	1.88%	17.10
5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实物	37.91	4.17%	37.91
6	孙明海	37022619690228****	货币 实物	12.00	1.32%	12.00
7	李敬孟	37030319340920****	货币 实物	148.12	16.28%	148.12
合计				910	100%	910

(7) 注册资本变更

2008年5月26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910万元变更为115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40万元，原股东房军贤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李鹏（大）以货币出资120万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盛铭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6月13日出具了鲁盛会师验字【2008】第320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910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240万元，由原股东房军贤、李鹏（大）于2008年6月10日之前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经审验，截至2008年6月10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股东房军贤、李鹏（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

2008年6月18日，泰禾实业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0万元变更为1150万元。

2008年6月18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08年6月20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470.28	40.89%	470.28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293.565	25.53%	293.565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 实物	171.025	14.87%	171.025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 实物	17.10	1.49%	17.10
5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实物	37.91	3.30%	37.91
6	孙明海	37022619690228****	货币 实物	12.00	1.04%	12.00
7	李敬孟	37030319340920****	货币 实物	148.12	12.88%	148.12
合计				1150	100%	1150

(8) 注册资本变更

2010年4月2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1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万元，原股东房军贤以货币出资334.59万元，李鹏（大）以货币出资306.435万元，李润泉以货币出资208.975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4月8日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10】第17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50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850万元，由原股东房军贤、李鹏（大）和李润泉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0年4月8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润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捌佰伍拾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

2010年4月8日，泰禾实业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50万元变更为2000万元。

2010年4月8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10年4月9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804.87	40.24%	804.87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600.00	30.00%	600.00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 实物	380.00	19.00%	380.00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 实物	17.10	0.86%	17.10
5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实物	37.91	1.90%	37.91
6	孙明海	37022619690228****	货币 实物	12.00	0.60%	12.00
7	李敬孟	37030319340920****	货币 实物	148.12	7.40%	148.12
合计				2000	100%	2000

(9) 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0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孙明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房军贤；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孙明海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尹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1万元股权以17.1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尹玉尧，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尹玉尧为股东，尹飞退出股东会。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5月20日，股东孙明海与房军贤、尹飞与尹玉尧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2年5月20日，泰禾实业向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变更，将股东由房军贤、李鹏、李润泉、尹飞、房爱红、孙明海、李敬孟变更为房军贤、李鹏、李润泉、尹玉尧、房爱红、李敬孟。

2012年5月20日，上述公司股东变更申请经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12年6月19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816.87	40.84%	816.87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600.00	30.00%	600.00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 实物	380.00	19.00%	380.00
4	尹玉尧	37030419481023****	货币 实物	17.10	0.86%	17.10
5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实物	37.91	1.90%	37.91
6	李敬孟	37030319340920****	货币 实物	148.12	7.40%	148.12
合计				2000	100%	2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房军贤、孙明海、尹玉尧、尹飞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孙明海将其持有的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房军贤，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尹飞将其持有公司的17.10万元股权转让给其父亲尹玉尧，系形成股权代持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10）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9月20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股东房爱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91万元股权以37.91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房军贤；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房爱红退出股东会。同意股东李敬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48.12万元股权中的52.82万元以52.82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房军贤。李敬孟将其持有的泰禾实业148.12万元股权中的22.9万元，以22.9万元转让给尹玉尧。李敬孟将其持有的泰禾实业148.12万元股权中的72.4万元，以72.4万元转让给李鹏（大）。李润泉将其持有的泰禾实业380万元股权中的180万元，以180万元转让给李鹏（大）。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9月20日，股东房爱红与房军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股东李敬孟分别与房军贤、尹玉尧、李鹏（大）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李润泉与李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9月20日，泰禾实业向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将股东房军贤、李鹏、李润泉、尹玉尧、房爱红、李敬孟变更为房军贤、李鹏、李润泉、尹玉尧。

2013年9月20日，上述公司股东变更申请经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13年10月16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907.60	45.38%	907.60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852.40	42.62%	852.40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 实物	200.00	10.00%	200.00
4	尹玉尧	37030419481023****	货币 实物	40.00	2.00%	40.00
合计				2000	100%	2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房军贤、房爱红、李敬孟、李鹏（大）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本次房爱红将其持有的37.91万元股权以37.9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房军贤，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李敬孟将其持有公司的72.4万元股权转让给其儿子李鹏（大），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11）注册资本变更（增资扩股）

2015年8月19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形成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变更为2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原股东房军贤出资272.28万元，李鹏（大）出资255.72万元，李润泉出资60万元，尹玉尧出资12万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房军贤于2015年10月9日从其中国银行淄博新区支行账号224727342705向泰禾实业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账号214302100569中汇入投资款272.28万元，李鹏（大）于2015年9月14日从其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丽景苑支行账号6222081602004880265向泰禾实业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账号214302100569中汇入投资款255.72万元，李润泉于2015年11月12日从其中国银行西五路支行账号6216666000000104007向泰禾实业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账号214302100569中汇入投资款60万元，尹玉尧于2015年11月13日从其农村商业银行南博山支行账号9030330410100040947向泰禾实业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账号214302100569中汇入投资款12万元。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11月16日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15】第129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600万元，由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润泉、尹玉尧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5年11月13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润泉、尹玉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陆佰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

2015年8月26日，泰禾实业向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000万元变更为2600万元。

2015年8月26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经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15年9月11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1179.88	45.38%	1179.88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1108.12	42.62%	1108.12
3	李润泉	37030319490929****	货币 实物	260.00	10.00%	260.00
4	尹玉尧	37030419481023****	货币 实物	52.00	2.00%	52.00
合计				2600	100%	26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尹玉尧、尹飞的访谈及尹玉尧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本次尹玉尧接受其儿子尹飞的委托代为向公司以货币出资12万元，本次增资后尹玉尧合计代尹飞持有公司52万元股权，占注册资本的2%。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12) 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4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

同意股东李润泉将其持有的泰禾实业260万元股权，以260万元依法转让给李鹏（小）。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股东尹玉尧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2万元股权，依法转让给尹飞。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鹏（小）、尹飞为股东，李润泉、尹玉尧退出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14日，李润泉与李鹏（小）、尹玉尧与尹飞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5年11月14日，泰禾实业向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股东变更，将房军贤、李鹏（大）、李润泉、尹玉尧变更为房军贤、李鹏（大）、尹飞、李鹏（小）。

2015年11月14日，上述公司股东变更申请经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15年11月18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1179.88	45.38%	1179.88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1108.12	42.62%	1108.12
3	李鹏	37030619760701****	货币 实物	260.00	10.00%	260.00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 实物	52.00	2.00%	52.00
合计				2600	100%	26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润泉、李鹏（小）、李飞、尹玉尧、尹飞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关于家庭财产分割的《声明及承诺》、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本次李润泉将其持有的260万元股权以26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儿子李鹏（小），系家庭财产内部分割，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尹玉尧将其持有公司的52万元股权转让给其儿子尹飞，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

（13）注册资本变更

2016年11月8日，泰禾实业召开股东会，经全体股东研究，作出如下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有2600万元变更为27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由新股东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75万元，由原股东房军贤以货币出资11.345万元，由原股东李鹏（大）以货币出资10.655万元，由原股东李鹏（小）以货币出资2.5万元，由原股东尹飞以货币出资0.5万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12月22日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16】第11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600万元，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原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鹏（小）、尹飞及新股东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一次性缴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经审验，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泰禾实业已收到股东房军贤、李鹏（大）、李鹏（小）、尹飞、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记账凭证及银行国内业务支付回单，本次增资价格为人民币4元/股，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认购股份75万股，通过中国银行淄博张店支行营业部汇入泰禾实业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2143021005690内投资款300万元，房军贤认购股份11.345万元，通过中国银行淄博西城支行营业部汇入泰禾实

业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2143021005690内投资款45.38万元，李鹏（大）认购股份10.655万元，通过中国工商银行济南无影山支行汇入泰禾实业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2143021005690内投资款42.62万元，李鹏（小）认购股份2.5万元，通过中国银行淄博高新支行营业部汇入泰禾实业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2143021005690内投资款10万元，尹飞认购股份0.5万元，通过中国银行淄博高新支行营业部汇入泰禾实业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2143021005690内投资款2万元。

2016年11月8日，泰禾实业向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600万元变更为2700万元。

2016年11月8日，上述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申请经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并办理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2016年11月21日，泰禾实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实物	1191.225	44.12%	1191.225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货币 实物	1118.775	41.44%	1118.775
3	李鹏	37030619760701****	货币 实物	262.50	9.72%	262.50
4	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91370303774198380H	货币	75.00	2.78%	75.00
5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 实物	52.50	1.94%	52.50
合计				2700	100%	2700

（二）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公司系由泰禾实业整体变更设立，变更前泰禾实业股东名册记载的股东即房军贤、李鹏、李鹏、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尹飞均为公司的发起人，

上述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泰禾实业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公司的出资，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净资产	1191.225	44.12%	1191.225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净资产	1118.775	41.44%	1118.775
3	李鹏	37030619760701****	净资产	262.5	9.72%	262.5
4	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	91370303774198380H	净资产	75.00	2.78%	75.00
5	尹飞	37030419740809****	净资产	52.50	1.94%	52.50
合计				2700	100%	2700

本所律师认为，泰禾环保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起人上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已在《股份公司章程》中载明且已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其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及风险。

（三）公司的股本变动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发生过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2018年9月2日，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与房军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66万元股权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房军贤，合计转让价款264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在齐鲁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8年9月2日，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与李鹏（小）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7.5万元股权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李鹏（小），合计转让价款30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在齐鲁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8年9月2日，淄博科浩热能工程有限公司与尹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5万元股权以4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尹飞，合计转让价款6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在齐鲁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过户手续。

2018年9月6日，李鹏（大）与房军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3.035万元股权以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房军贤，合计转让价款103.035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在齐鲁股权交易所办理了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净资产	1360.26	50.38%	1360.26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净资产	1015.74	37.62%	1015.74
3	李鹏	37030619760701****	净资产	270.00	10.00%	270.00
4	尹飞	37030419740809****	净资产	54.00	2.00%	54.00
合计				2700	100%	27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02年12月注册资本从50万元增加到200万元，2005年11月注册资本从200万元增加到600万元期间部分股东实物出资合计385万元，因部分用作出资的实物出售方公司已经注销，出资的实物已经被公司消耗使用，造成核查的困难。为了夯实出资，于2022年7月18日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相应的实物出资义务人用等额的现金置换出实物出资，其中，房军贤应出资153.93万元，李鹏（大）应出资150.87万元，李鹏（小）应出资80.20万元。

根据建行淄博西城支行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的客户回单，房军贤从其建行卡号6214662160030587向泰禾环保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214302100569汇入投资款153.93万元；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宜兴东山支行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的回单，李鹏（大）从其工行卡号6222081602005969307向泰禾环保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

号214302100569汇入投资款150.87万元；根据建行于2022年7月21日出具的客户回单及2022年8月30日出具的个人活期账户支出交易明细，李鹏（小）从其建行卡号6227002169967470190向泰禾环保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214302100569分两笔分别汇入投资款50万元和30.20万元，合计80.20万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1998年6月29日设立时股东李鹏（大）实物出资7.81万元，其中1辆汽车作价5万元，因未及时办理过户，于2000年3月4日改为现金出资并将5万元投资款汇入公司，股东李鹏（大）本次尚余实物出资2.81万元；股东李飞（代其父亲李润泉持有）设立时以实物出资14.38万元，因家庭内部财产分割，李鹏（小）（李飞的哥哥、李润泉之子）持有相应的股权。

因股东实物出资时间久远，出资的实物已经被公司消耗使用，造成核查的困难，为夯实公司实收资本，于2022年11月29日公司股东会研究决定，由股东李鹏（大）、李鹏（小）就各自涉及的实物出资部分2.81万元、14.38万元以货币资金进行置换，因相关的实物已消耗，不再退还出资股东。

根据中国银行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回单，李鹏（大）从其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卡号6217994510030226765向泰禾环保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214302100569汇入投资款2.81万元；根据中国银行于2022年11月29日出具的国内支付业务回单，李鹏（小）从其建行卡号6227002169967470190向泰禾环保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账号214302100569汇入投资款14.38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部分股东为了夯实出资，用现金置换实物出资的行为合法有效，对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2、股东变更（股权投资）

根据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李鹏（大）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持有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2031480元股权出资，每股作价1.67元，认缴出资额3392572.60元；李鹏（小）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持有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540000元股权出资，每股作价

1.67元，认缴出资额901800元；尹飞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其持有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108000元股权出资，每股作价1.67元，认缴出资额180360元。

2022年7月29日，李鹏（大）、李鹏（小）、尹飞分别向泰禾环保提出《关于股份变更登记及颁发持有股份证明书的申请》，申请将本人用于向合伙企业出资的泰禾环保股份过户到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并向其颁发持有股份证明书。泰禾环保据此向淄博腾顺颁发了股份证明书，并制作了变更后的股东名册。

本次股东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净资产	1360.26	50.38%	1360.26
2	李鹏	37030319670825****	净资产	812.592	30.10%	812.592
3	李鹏	37030619760701****	净资产	216.00	8.00%	216.00
4	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70321MABUXBBC2F	净资产	267.948	9.92%	267.948
5	尹飞	37030419740809****	净资产	43.20	1.60%	43.20
合计				2700	100%	27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经上述股东、注册资本等变更已取得股东会批准并经工商变更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历次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四）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1、李飞代持的股权

1998年6月，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李飞受其父亲李润泉委托，代为向公司以实物出资14.3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76%。股权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 还原时间
1	1998.06	李飞	14.38	李润泉	14.38	2002.04

2002年4月，李飞根据其父亲李润泉的要求，分别与李润泉、李鹏（大）、房爱红、孙明海、尹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李飞代持的14.38万元股权中的10万元转让给李润泉（属于股权代持还原，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将其中的1万元转让给李鹏（大）；将其中的1.38万元转让给房爱红（代房军贤持有，受让款由房军贤支付）；将其中的1万元转让给孙明海（代房军贤持有，受让款由房军贤支付）；将其中的1万元转让给尹飞。

2、房爱红代持的股权

2002年4月，房军贤与其姐姐房爱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公司的7.81万元股权转让给房爱红；2002年4月，房军贤委托其姐姐房爱红代为受让李飞（代李润泉持有）转让的1.38万元股权；2002年12月，房军贤委托其姐姐房爱红代为向公司实物出资28.72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 还原时间
1	2002.04	房爱红	7.81	房军贤	7.81	2013.09
2	2002.04	房爱红	1.38	房军贤	1.38	2013.09
3	2002.12	房爱红	28.72	房军贤	28.72	2013.09

2013年9月20日，房爱红与房军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房爱红持有的公司37.91万元股权以37.91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房军贤。此次股权转让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3、李敬孟代持的股权

2005年11月，李敬孟受其儿子李鹏（大）委托代为向公司出资148.12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6.03万元，实物出资92.09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 还原时间
1	2005.11	李敬孟	148.12	李鹏	148.12	2013.09

2013年9月20日，按儿子李鹏（大）的要求，李敬孟分别与房军贤、尹玉尧、李鹏（大）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公司148.12万元股权中的52.82万元，以52.82万元转让给房军贤；将其持有公司148.12万元股权中的22.9万元，以22.9万元转让给尹玉尧（尹飞父亲，代尹飞持有）；将其持有公司148.12万元股权中的72.4万元，以72.4万元转让给李鹏（大）。股权转让给李鹏（大）为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4、孙明海代持的股权

2002年4月，孙明海受房军贤委托，代为受让李飞（代李润泉持有）转让的公司股权1万元；2005年11月，孙明海受房军贤委托，代为向公司以货币出资11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 还原时间
1	2002.04	孙明海	1.00	房军贤	1.00	2012.05
2	2005.11	孙明海	11.00	房军贤	11.00	2012.05

2012年5月20日，孙明海与房军贤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孙明海将其持有的公司12万元股权以1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房军贤。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5、尹玉尧代持的股权

2012年5月20日，尹飞与其父亲尹玉尧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飞持有的公司17.1万元股权以17.1万元转让给尹玉尧。因本次股权转让系尹玉尧代为儿子尹飞持有公司股权，未支付股权转让款；2013年9月20日，尹玉

尧受儿子尹飞委托代为受让李敬孟（代李鹏（大）持有）持有公司的 22.9 万元股权，受让价格为 22.9 万元；2015 年 8 月，尹玉尧受儿子尹飞委托代为向公司以货币增资 12 万元。

序号	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 还原时间
1	2012.05	尹玉尧	17.10	尹飞	17.10	2015.11
2	2013.09	尹玉尧	22.90	尹飞	22.90	2015.11
3	2015.08	尹玉尧	12.00	尹飞	12.00	2015.11

2015 年 11 月 14 日，尹玉尧与尹飞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玉尧将其持有公司的 52 万元股权以 52 万元转让给尹飞。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李飞、房爱红、李敬孟、孙明海、尹玉尧股权代持还原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五）公司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挂牌情况

根据“鲁股交发[2016]1088 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关于核准同意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挂牌交易的函》，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同意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挂牌交易。经查验，2017 年 8 月 17 日起，公司股权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精选板挂牌交易，股权简称为“泰禾环保”，股权代码为“100425”，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2022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网站发布了《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公告》；2022 年 2 月 18 日，公司与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签订了《解除股权挂牌托管的协议》。

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出具证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环保”）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齐鲁股交”）挂牌，截至摘牌日，泰禾环保股权通过齐鲁股交发生 4 笔转让，公司权益持有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未通过齐鲁股交

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权，公司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公司股权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工作日的情形。泰禾环保挂牌期间遵守齐鲁股交的相关规则制度，不存在因违反齐鲁股交相关规则制度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并经查询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网站，截至摘牌日，公司股份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后的股份变动或融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三）公司的股本变动”部分。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实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出具问询函或施以其他处罚措施的情形，本次挂牌说明书与公司挂牌期间公开披露文件的相关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公司股份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引致风险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的历次《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银行进账单等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公司历次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历史上曾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其挂牌及摘牌均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要法律程序，其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等证券主管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或相关监管措施。

3、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瑕疵。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1、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和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1706021276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根据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的《公司章程》和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1681709831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陶瓷膜材料和膜分离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并以此为基础为客户提供膜处理设备制造、膜处理整体解决方案、运营管理及技术服务。

4、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核查，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记载的经营范围一致。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许可、备案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备案等情况如下：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目前持有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37000183），有效期为 3 年。

2、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载明：编号：D337021393；单位名称：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房军贤；注册地址：淄博市桓台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太平村南首 318 号）；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发布的《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附件 2《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框架（征求意见稿）有关情况说明》载明：关于资质过渡期。为减轻企业换证负担，原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

通知》第二条：为做好政策衔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止，附件所列资质证书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的，统一延长至新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标准实施之日。

公司符合附件 3《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措施表》中的施工资质-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统一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市函（2021）510 号，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文）明确，“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文）第一条规定：“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处于有效状态，公司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可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取得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载明：编号：（鲁）JZ 安许证字（2017）030541-02 号；单位名称：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房军贤；注册地址：淄博市桓台县开发区西区（太平村南首 318 号）；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0 年 6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5、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公司目前持有 2020 年 3 月 20 日登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217060212762001X），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桓台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太平村南首 318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目前持有 2020 年 10 月 19 日登记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3216817098313001Z），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太平村 318 号，有效期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8 日。

7、取水许可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获得了桓台县水利局颁发的取水（鲁淄桓）字[2019]第 06140 号取水许可证，证书载明：取水权人名称：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水地点：公司院内；退水地点：厂区绿化；取水方式：单井；退水方式：喷洒；取水量：0.23 万立方米 / 年；退水量：10t / d；取水用途：生活用水；退水水质要求：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管理要求；水源类型：浅层地下水；有效期：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9 日。

8、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获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证书载明：申请单位：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名称：SERVECUS 牌 THCMRO-0.5 型陶瓷反渗透净水设备；产品类别：大型水质处理器（B 类）；产品规格或型号：THCMRO-0.5(20、50、100)；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批准文号：（鲁）卫水字（2021）第 C026 号；批准日期：2021 年 5 月 31 日；批件有效期：截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9、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子公司海川膜（淄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获得了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颁发的山东省国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证书载明：申请单位：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名称：CERAMEMBR®CM 型管式陶瓷膜；产品类别：水处理材料；产品规格或型号：CM-100E；经审核，该产品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予批准；批准文号：（鲁）卫水字（2020）第 C031 号；批准日期：2020 年 07 月 27 日；批件有效期：2024 年 07 月 26 日。

10、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目前持有山东桓台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353720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681709831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取得的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备案合法、合规、有效，若公司及其子公司能够持续符合相关资质、许可、备案条件，则相关资质、许可、备案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二）公司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地区以外从事经营活动，目前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代表处或办事处的情况。

（四）公司主营业务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2）第 001141 号审计报告。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7,092,613.05 元，主营业务收

入为 24,692,766.92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1.14%；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0,607,734.71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47,840.27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2.73%；2022 年 1-7 月份公司营业收入 36,314,369.78 元，主营业务收入为 33,684,282.06 元，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92.76%。

鉴于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突出，符合主营业务明确的要求。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解散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 3、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实的情况，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准则之规定，公司之主要关联方包括：

1、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基本情况。

（1）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为房军贤

房军贤持有股份公司 50.38%的股份，通过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以控制公司表决权的股份比例为 9.92%，合计可以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60.3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2) 股份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李鹏(大)、李鹏(小)、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股份公司 30.10%、8.00%和 9.92%的股份，为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李鹏(大)、李鹏(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 股东之间的关系：李鹏(大)、李鹏(小)、尹飞系腾顺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房军贤系腾顺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委派代表。

(4) 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有五人，分别为房军贤、李鹏(大)、尹飞、杨婷、王玉环，其中，房军贤任董事长。

杨婷基本情况：

杨婷，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701251990100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山东省济阳县回河镇大杨村 5 号。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山东省环境保护学校环境保护及检测专业学习，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7 月在齐鲁工业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函授学习。2007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从事电气设计等工作，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电气设计等工作，担任电气车间主任、公司董事。

王玉环基本情况：

王玉环，女，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70303197801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 30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201 号。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在山东省淄博商业学校会计专业学习，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1 月在山东大学会计专业函授学习。1998 年 8 月至 2001 年 11 月在山东创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1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担任行政部副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担任董事。

公司的监事有三人，分别为李鹏（小）、房文博、张鑫，其中，李鹏（小）担任监事会主席。

房文博基本情况：

房文博，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703041978070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淄博市博山区南博山镇张家台村 34 号。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淄博博山区拖拉机站从事机械加工工作，2003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从事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担任职工监事。

张鑫基本情况：

张鑫，男，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70306198212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淄博市周村区军民路 1 号楼 1 单元 501 号。2002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在潍坊职业学院计算机专业学习，2017 年 3 月 3 日至 2019 年 7 月 1 日在青岛理工大学环境工程专业函授学习。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淄博万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运营部副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职工监事。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有 4 人，分别为：

总经理：房军贤；

副总经理：李鹏（大）；

副总经理：刘建云；

董事会秘书：尹飞；

财务总监：尹飞。

刘建云基本情况：

刘建云，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7030319820406****，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中润大道1号中润华侨城曼谷芳园15号楼2单元102室。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山东冶金工业学校钢铁冶金专业学习，2000年6月至2002年6月在淄博钢铁集团冶钢厂工作，2002年7月至2016年12月在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工作，2016年12月至今在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担任副总经理，工程、技术部经理职务。

(5) 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与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

上述关联自然人的近亲属包括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周岁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均界定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6)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方有李坤、任昌明、孙百爽、马连浦、刘建云。李坤为公司前董事，于2020年5月6日辞任；任昌明为公司前董事，于2022年4月15日辞任；孙百爽为公司前董事，于2022年4月15日辞任；马连浦、刘建云为公司前监事，于2022年4月15日辞任。

2、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股份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房军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它企业有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诚管理咨询”）

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设立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根据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企业内部档案及 2022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1.1 万元，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太平村南首 318 号）202 室，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BW7CRB93，法定代表人：房军贤，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精诚管理咨询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房军贤	37011119671209****	货币	0.99	90%	0.99
2	李坤	37030419851118****	货币	0.11	10%	0.11
合计				1.1	100%	1.1

② 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腾顺有限合伙”）

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设立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根据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企业内部档案及 2022 年 7 月 28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注册资本（资本数额）：448.47316 万元人民币，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太平村南首 318 号）302 室，类型：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MABUXBBC2F，执行事务合伙人：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房军贤），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

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腾顺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责任承担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鹏	37030319670825****	股权	有限	339.25716	75.65%	339.25716
2	李鹏	37030619760701****	股权	有限	90.18	20.11%	90.18
3	尹飞	37030419740809****	股权	有限	18.036	4.02%	18.036
4	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1370321MABW7CRB93	货币	无限	1	0.22%	1
合计					448.47316	100%	448.47316

(2) 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股份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为李鹏（大）、李鹏（小）、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股东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3) 董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五名董事房军贤、李鹏（大）、尹飞、杨婷、王玉环，除房军贤外，均未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房军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

(1) 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部分。

(4) 监事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三名监事李鹏（小）、房文博、张鑫，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有四名高级管理人员房军贤、李鹏（大）、刘建云、尹飞，除房军贤外，均没有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房军贤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之（1）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部分。

3、公司的子公司—海川膜（淄博）

（1）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膜（淄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08年10月31日，根据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提供的企业内部档案及2022年7月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坤，公司营业期限：2008年10月31日至长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3216817098313，住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果里镇太平村318号，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海川膜（淄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217060212762	货币	588.2354	58.82%	588.2354
2	刘培新	36020319671130****	货币	235.2941	23.53%	235.2941
3	刘明	37030319671026****	货币	156.8627	15.69%	156.8627
4	李坤	37030419851118****	货币	19.6078	1.96%	19.6078
合计				1000	100%	1000

(2) 海川膜（淄博）的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①海川膜（淄博）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川膜（淄博）系由尹飞、房爱红、李鹏（小）出资设立。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淄博泰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环境工程”），共同签署了《淄博泰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章程，公司住所为淄博市张店区共青团西路 95 号钻石商务大厦 11 层 P 户，经营范围：水处理设备设计、生产、销售，家用电器、饮水机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需审批或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公司法定代表人：尹飞，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尹飞货币出资 110 万元，房爱红货币出资 50 万元，李鹏货币出资 40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08 年 10 月 23 日之前。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31 日，设立时的出资由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08）第 662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泰禾环境工程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由尹飞、房爱红、李鹏（小）三名股东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前全部缴足。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0 月 23 日止，泰禾环境工程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其中，尹飞投入货币资金为 110 万元，出资比例为 55%，房爱红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5%，李鹏（小）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出资比例为 20%，以上货币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存于淄博泰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在淄博市商业银行兴学街支行开立的临时存款账户 204011711329019 账号内。

2008 年 10 月 14 日，子公司取得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淄）登记私名预核字[2008]第 0000628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为“淄博泰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31 日，海川膜（淄博）取得了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3002000055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海川膜（淄博）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尹飞	37030419740809****	货币	110	55%	110
2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50	25%	50
3	李鹏	37030619760701****	货币	40	20%	40
合计				200	100%	2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尹飞、房爱红、李鹏（小）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确认尹飞持有的海川膜（淄博）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 的股权，系代泰禾环保持有，确认房爱红持有的海川膜（淄博）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的股权，系代泰禾环保持有，确认李鹏（小）持有的海川膜（淄博）的 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的股权，系代泰禾环保持有，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公司关联方之 3、公司的子公司之（3）子公司海川膜（淄博）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② 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9 年 2 月 20 日，海川膜（淄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尹飞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10 万元股权以 11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李坤，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坤为股东，尹飞退出公司；同意股东李鹏（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0 万元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李坤，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李坤为股东，李鹏（小）退出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李坤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新股东刘培新以货币出资 200 万元，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9 年 3 月 21 日，海川膜（淄博）向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公司股东变更，将公司的股东由尹飞、房爱红、李鹏（小）变更为李坤、刘培新、房爱红。

2019年3月22日，海川膜（淄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16817098313的《营业执照》。

截至2019年9月20日，李坤累计通过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的账号为6216616004000528038的账户向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学街支行账号为204011711308019的账户汇入投资款100万元。

截至2019年8月22日，刘培新累计通过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账号为6228480286142185565的账户向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学街支行账号为204011711308019的账户汇入投资款12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坤	37030419851118****	货币	250	50%	250
2	刘培新	36020319671130****	货币	200	40%	120
3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50	10%	50
合计				500	100%	420

根据本所律师对尹飞、李鹏（小）、李坤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李坤受让尹飞持有的海川膜（淄博）的110万元股权，系代泰禾环保持有股权，形成新的股权代持关系，李坤受让李鹏（小）持有的海川膜（淄博）的40万元股权，系代泰禾环保持有股权，形成新的股权代持关系，李坤以增资方式代泰禾环保向海川膜（淄博）以货币出资100万元，系代泰禾环保持有股权，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公司关联方之3、公司的子公司之（3）子公司海川膜（淄博）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③股东变更（股权转让）

2019年6月25日，海川膜（淄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刘培明将其持有的本200万元股权中的80万元股权，以8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刘明，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刘明成为股东。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19年7月17日，海川膜（淄博）向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公司股东变更，将公司的股东由李坤、刘培新、房爱红变更为李坤、刘培新、刘明、房爱红。

2019年7月30日，海川膜（淄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16817098313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坤	37030419851118****	货币	250	50%	250
2	刘培新	36020319671130****	货币	120	24%	120
3	刘明	37030319671026****	货币	80	16%	80
4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50	10%	50
合计				500	100%	5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刘培新、刘明的访谈并经核查相关投资款银行转账单据，刘培新转让给刘明的80万元股权系认缴出资，刘培新并未实际缴纳该80万元投资款，刘明受让上述80万元股权后，将80万元的投资款直接投入海川膜（淄博），双方均认可上述事实且对上述股权没有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

④注册资本变更（增资扩股）

2020年6月8日，海川膜（淄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1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坤以货币出资1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认缴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6月15日，海川膜（淄博）向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公司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变更为510万元。

2020年6月19日，海川膜（淄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3216817098313的《营业执照》。

2020年5月14日，李坤通过其在中国银行总行的账号为6259063734483319的账户向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学街支行账号为204011711308019的账户汇入投资款10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李坤	37030419851118****	货币	260	50.98%	260
2	刘培新	36020319671130****	货币	120	23.53%	120
3	刘明	37030319671026****	货币	80	15.69%	80
4	房爱红	37030419631225****	货币	50	9.80%	50
合计				510	100%	510

⑤股东及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21年11月12日，海川膜（淄博）全体股东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股东李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60万元股权中的250万元股权以250万元的价格依法转让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股东，同意股东房爱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转让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股东。房爱红退出公司。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李坤以货币出资9.6078万元，新股东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288.2354

万元，原股东刘明以货币出资 76.8627 万元，原股东刘培新以货币出资 115.2941 万元。本次会议通过了修正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12 日，海川膜（淄博）向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公司股东、注册资本变更，将公司的股东由李坤、刘培新、刘明、房爱红变更为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坤、刘培新、刘明，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1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7 日，海川膜（淄博）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并取得桓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签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216817098313 的《营业执照》。

2021 年 10 月 18 日，刘培新通过其在中国农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的账号为 6228480286142185565 的账户向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学街支行账号为 204011711308019 的账户汇入投资款 115.2941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1 日，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的账号为 214302100569 的账户向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学街支行账号为 204011711308019 的账户汇入投资款 288.2354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7 日，李坤通过其在中国银行总行的账号为 4563516004006807152 的账户向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学街支行账号为 204011711308019 的账户汇入投资款 9.6078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8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刘明累计通过其在招商银行的账号为 6226095330070496 的账户向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学街支行账号为 204011711308019 的账户汇入投资款 76.8627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形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1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370321706021****	货币	588.2354	58.82%	588.2354
2	刘培新	36020319671130****	货币	235.2941	23.53%	235.2941
3	刘明	37030319671026****	货币	156.8627	15.69%	156.8627
4	李坤	37030419851118****	货币	19.6078	1.96%	19.6078
合计				1000	100%	1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李坤、房爱红的访谈及相关人员关于股权代持的《声明及承诺》，李坤将其持有的海川膜（淄博）的 250 万元股权以 250 万元转让给泰禾环保，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房爱红将其持有的海川膜（淄博）的 50 万元股权以 50 万元转让给泰禾环保，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一）公司关联方之 3、公司的子公司之（3）子公司海川膜（淄博）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3）子公司海川膜（淄博）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川膜（淄博）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具体情况如下：

① 尹飞代持的股权

2008 年 10 月，淄博泰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尹飞受泰禾环保委托，代为向公司以货币出资 11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55%。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 还原时间
1	2008.10	尹飞	110	泰禾环保	110	2019.02

2019年2月20日，尹飞与李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尹飞将其持有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55%股权（110万元出资额）以11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坤。由李坤代泰禾环保持有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10万元股权，因系形成新的股权代持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② 李鹏（小）代持的股权

2008年10月，淄博泰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李鹏（小）受泰禾环保委托，代为向公司以货币出资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 还原时间
1	2008.10	李鹏	40	泰禾环保	40	2019.02

2019年2月20日，李鹏（小）与李坤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鹏（小）将其持有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20%股权（40万元出资额）以4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李坤。由李坤代泰禾环保持有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40万元股权，因系形成新的股权代持关系，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③ 房爱红代持的股权

2008年10月，淄博泰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设立时，房爱红受泰禾环保委托，代为向公司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5%。代持关系如下：

序号	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 还原时间
1	2008.10	房爱红	50	泰禾环保	50	2021.11

2021年11月12日，房爱红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房爱红将其持有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0万元股权以50万元转让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④ 李坤代持的股权

2019年2月，李坤与尹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尹飞代泰禾环保持有的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110万元股权，与泰禾环保形成新的代持关系；2019年2月，李坤与李鹏（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李鹏（小）代泰禾环保持有的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40万元股权，与泰禾环保形成新的代持关系；2019年2月，李坤通过增资方式代泰禾环保向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00万元。截至2019年2月，李坤代泰禾环保持有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0万元股权。

序号	发生时间	名义股东	名义出资额 (万元)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额 (万元)	代持 还原时间
1	2019.02	李坤	110	泰禾环保	110	2021.11
2	2019.02	李坤	40	泰禾环保	40	2021.11
3	2019.02	李坤	100	泰禾环保	100	2021.11

2021年11月12日，李坤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李坤将其持有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50万元股权以250万元转让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系股权代持还原，未支付股权转让款。

本所律师认为，尹飞、李鹏（小）、房爱红、李坤代泰禾环保持有海川膜（淄博）股份还原依法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4、公司的子公司—海川膜（上海）

（1）根据公司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海川膜（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川膜（上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的控股子公司，海川膜（上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海川膜（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2021年12月16日，根据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企业内部档案及2021年12月16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明，公司营业期限：2021年12月16日至2041年12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MA7F13WL2C，住址：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1号1幢，公司经营范围：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环境材料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海川膜（上海）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3703216817098313	货币	900	90%	450
2	田小雨	37030519940412****	货币	100	10%	50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2022年7月12日，田小雨从其招商银行账号 6214832131050978 向海川膜（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账号 98740078801000003870 汇入投资款 50 万元。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2022年7月15日，海川膜（淄博）从其齐商银行账号 204011711308019 向海川膜（上海）浦发银行奉贤支行账号 98740078801000003870 分三笔分别汇入投资款 200 万元、200 万元、50 万元，合计 450 万元。

（二）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采购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间	担保方式	贷款银行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房军贤 房海荣	泰禾环保	3,800,000.00	2019.05.31- 2020.05.30	连带 保证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桓 台县支行	是
房军贤 房海荣	泰禾环保	5,000,000.00	2020.04.10- 2021.04.02	连带 保证	齐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小企业金融 服务中心	是
房军贤 房海荣	泰禾环保	4,000,000.00	2020.05.29- 2021.05.28	连带 保证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桓 台县支行	是
房军贤 房海荣	泰禾环保	5,000,000.00	2021.04.30- 2022.04.08	连带 保证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桓台县 支行	是
房军贤 房海荣	泰禾环保	1,505,000.00	2021.06.22- 2022.05.21	连带 保证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桓 台县支行	是
房军贤 房海荣	泰禾环保	5,000,000.00	2022.04.29- 2023.04.20	连带 保证	中国农业银 行股份有限 公司桓台县 支行	否
房军贤 房海荣	泰禾环保	5,000,000.00	2022.06.18- 2023.06.17	连带 保证	中国邮政储 蓄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桓 台县支行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加(元)	减少(元)	2022年7月31日 金额(元)
房军贤	4,029,311.18		1,005,000.00	3,024,311.18
李鹏(大)	330,000.00		330,000.00	
李鹏(小)	100,000.00		100,000.00	
尹飞	542,100.00		542,100.00	

续：

关联方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增加(元)	减少(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房军贤	1,746,743.15	2,377,568.03	95,000.00	4,029,311.18
李鹏(大)	330,000.00			330,000.00
李鹏(小)		100,000.00		100,000.00
尹飞	30,000.00	665,100.00	153,000.00	542,100.00
房爱红	100,000.00		100,000.00	
王兆梅	200,000.00		200,000.00	
尹红云	247,000.00		247,000.00	
尹玉尧	152,100.00		152,100.00	
尹成	40,000.00		40,000.00	
房爱华	180,000.00		180,000.00	
王衍喜	50,000.00		50,000.00	
房宽同	500,000.00		500,000.00	

续:

关联方	2020年1月1日 金额(元)	增加(元)	减少(元)	2020年12月31日 (元)
房军贤	866,188.12	970,555.03	90,000.00	1,746,743.15
李鹏(大)	330,000.00			330,000.00
尹飞	30,000.00			30,000.00
房爱红	100,000.00			100,000.00
王兆梅	200,000.00			200,000.00
尹红云	247,000.00			247,000.00
尹玉尧	152,100.00			152,100.00
尹成	40,000.00			40,000.00
房爱华	180,000.00			180,000.00
王衍喜	50,000.00			50,000.00
房宽同	500,000.00			500,000.00

5、关联方往来款项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7月31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2020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收款	李鹏(大)	30,000.00		94,306.65
其他应收款	李鹏(小)	2,000.00	3,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张鑫	10,000.00	5,000.00	6,000.00
其他应收款	王玉环	11,796.30	947.00	
其他应收款	尹飞	36,000.00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7月31日 (元)	2021年12月31日 (元)	2020年12月31日 (元)
其他应付款	房军贤	3,049,311.18	4,029,311.18	1,746,743.15
其他应付款	李鹏(大)		330,000.00	3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尹飞		542,100.00	30,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鑫	2,980.00	2,980.00	
其他应付款	李鹏(小)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房爱红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兆梅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尹红云			247,000.00
其他应付款	尹玉尧			152,100.00
其他应付款	尹成			4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房爱华			18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衍喜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房宽同			500,000.00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 2022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必要审议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经核查，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和决策应遵循的原则等内容进行了具体规定。

（五）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 / 本机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要求公司违规为本人 / 本机构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2、本人 / 本机构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 / 本机构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按相关法律、法规

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法签订协议，切实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如出现因本人 / 本机构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 / 本机构会将利用关联交易所获得的全部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并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本承诺函自本人 / 本机构签字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股权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止，本人 / 本机构所持有公司股权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与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目前持有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主要从事：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第二十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同业竞争系指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目前没有与公司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关联企业。

为了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行为，公司控股股东房军贤及股东李鹏（大）、李鹏（小）分别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目前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不会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其他组织、经济实体的股票等权益。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同业竞争。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③如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④如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类业务。

（6）本人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7)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8) 如本人、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六)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宜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隐瞒或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的关联关系清晰、明确、合法。
-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 3、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等文件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采取必要的措施对中小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小股东利益的同业竞争。
- 5、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及使用的土地及房产

- 1、公司有证的土地和房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相关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21290.18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地上建筑物面积 7372.57 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

产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不动产证号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太平村 318 号	工业用地 / 办公 / 工业	共有宗地面积 21290.18 / 建筑面积 7372.57	出让/自建房	2007.05.29 — 2047.05.28	鲁(2017)桓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0385

经律师核查，上述土地、房产属公司所有。上述土地、房产设置了最高额抵押担保。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3710062021001033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述房产土地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贰仟零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上述土地房产不存在产权纠纷。

2、公司自建的无证房产情况

产权人	位置	用途	面积 (m ²)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	不动产证号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太平村 318 号	仓库	480	自建房	—	无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太平村 318 号	车库	290	自建房	—	无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太平村 318 号	传达室	31	自建房	—	无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桓台县果里镇太平村318号	配电室	29.5	自建房	—	无
----------------	---------------	-----	------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公司自建房产没有到相关部门办理申报审批手续，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但上述自建房产面积不大，即使拆除对公司的生产影响不大。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房军贤就公司临时自建房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费用或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无证房产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桓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8月12日出具证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该公司位于桓台县果里镇太平村318号的不动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该公司严格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我单位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是否 闲置
全自动氩弧焊机 EWA408	1	180,000.00	171,000.00	9,000.00	5%	否
行吊	1	116,000.00	110,200.00	5,800.00	5%	否
捏合机	1	84,070.82	21,297.94	62,772.88	75%	否
涂膜装置	1	67,256.63	17,038.35	50,218.28	75%	否
台车炉	3	376,106.21	92,302.73	283,803.48	75%	否
挤出机	1	154,867.26	38,007.01	116,860.25	75%	否
强力混料机	1	75,221.24	17,269.54	57,951.70	77%	否
捏合机	1	84,070.82	8,652.28	75,418.54	90%	否

立式无轴封无筛网砂磨机	1	95,044.25	8,276.77	86,767.48	91%	否
双车烘干箱 TY-F6.3	4	247,787.60	19,616.52	228,171.08	92%	否
电炉	7	916,398.24	199,002.02	717,396.22	78%	否
合计	-	2,396,823.07	702,663.16	1,694,159.91	71%	-

经律师核查，公司设备均由公司自行购置，属公司所有。上述设备未设置质押、抵押，不存在产权纠纷。

（三）泰禾环保机动车辆清单

车辆类型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车牌号码	注册日期
奥迪 A7	奥迪 WAUSGD4G	辆	1	鲁 C7089Z	2011.12.22
小型普通客车	沃尔沃牌 VCC6474H27	辆	1	鲁 C695CX	2019.07.05
小型汽车	东风日产牌 DFL7160VAIHI	辆	1	鲁 C598CK	2019.04.08
小型普通客车	宝骏牌 LZW6471CJ6	辆	1	鲁 CU0H66	2020.03.18
小型普通客车	五菱牌 LZW6449GBW	辆	1	鲁 C237WD	2022.01.04
小型轿车	梅赛德斯-奔驰 W1K6G5HB	辆	1	鲁 C601AV	2022.03.04
小型普通客车	丰田牌 G1M6520SHEVM	辆	1	鲁 CZ5N00	2022.04.25

经律师核查，公司共拥有上述七辆车辆，除鲁 C601AV 梅赛德斯-奔驰外，其余六辆均未设置抵押、质押，无产权纠纷。

鲁 C601AV 梅赛德斯-奔驰的抵押情况如下：2022年3月4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消费金融中心（抵押权人）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人)签订了《抵押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淄博抵字第 BC2022030399014054-1 号),抵押物为 2022 款奔驰 S 级(进口) S400L 商务型,抵押车辆认定价值为人民币 917,800.00 元,为房军贤借款提供担保。本抵押合同对应的主合同为:1、《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淄博个循抵字第 BC2022030399014054 号),借款人:房军贤,额度金额:917,800.00 元,额度期限:从 2022 年 03 月 04 日起至 2030 年 03 月 04 日止,共计 96 个月。抵押车辆所有权人: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抵押车辆型号:2022 款奔驰 S 级(进口) S400L 商务型,抵押车辆认定价值为人民币 917,800.00 元;2、《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平银淄博个担贷字第 BC2022030399014054-1 号),贷款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消费金融中心,借款人:房军贤,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柒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正,贷款期限:36 个月,初始贷款年利率为 8.5000%,抵押车辆型号:2022 款奔驰 S 级(进口) S400L 商务型,抵押车辆认定价值为人民币 917,800.00 元。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房军贤上述用鲁 C601AV 梅赛德斯-奔驰抵押贷款的全部款项用于公司支付购车款,因公司购车签署的上述抵押合同、个人循环授信额度合同、个人担保借款合同合法有效。

(五) 无形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子公司商标权情况如下:

①公司的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核定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923157	第 11 类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软化设备和装置;水净化装置;水过滤器;污物净化装置;水软化器;污水处理设备;	2003.03.14 至 2013.03.13 至 2023.03.13	原始取得

				污水净化设备 (商品截止)		
SERVECUS	9226020	第 17 类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属软管；保温用非导热材料；绝缘材料；半加工塑料物质；塑料管；塑料板；塑料杆；塑料条；非包装用塑料膜；石棉板（截止）	2012.04.07 至 2022.04.06 至 2032.04.06	原始取得

②子公司的商标

注册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人	核定适用范围	有效期	取得方式
CERAMEMBR	37317147	第 17 类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家用水龙头过滤器；消毒设备；水过滤器；消毒器；饮用水过滤设备；空气过滤设备；水族池过滤设备；水净化机；抽气机罩用过滤器；污水处理设备（截止）	2019.12.07 至 2029.12.06 至	原始取得

(2)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相关资料，泰禾环保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①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	泰禾环保	零排放处理含硫酸盐和高硬废水的方法及装置	ZL201410625372.3	2014.11.07	2016.09.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泰禾环保	全膜法处理反	ZL201510100571.7	2015.03.06	2016.08.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渗透浓 水及循 环排污 水的方 法					
3	泰禾 环保	电镀废 水零排 放处理 工艺及 其装置	CN201711478121.7	2017.12.29	—	实审 阶段	原始 取得
4	泰禾 环保	氧化耦 合陶瓷 膜过滤 污染水 的方法 及其装 置	CN201810096991.6	2018.01.31	—	实审 阶段	原始 取得
5	泰禾 环保	高盐水 制碱工 艺及其 装置	CN201810239561.5	2018.03.22	—	实审 阶段	原始 取得
6	泰禾 环保	全膜法 高盐水 回用处 理方法 及其装 置	CN201810239346.5	2018.03.22	—	实审 阶段	原始 取得
7	泰禾 环保	高盐水 零排放 处理方 法及其 装置	CN201810239565.3	2018.03.22	—	实审 阶段	原始 取得
8	泰禾 环保	高密度 管式陶 瓷膜装 置	CN201810554741.2	2018.06.01	—	实审 阶段	原始 取得
9	泰禾 环保	管式陶 瓷膜装 置	CN201810554695.6	2018.06.01	—	实审 阶段	原始 取得
10	泰禾 环保	垃圾渗 滤液处 理工艺 及其处 理装置	CN201910170556.8	2019.03.07	—	实审 阶段	原始 取得
11	泰禾 环保	利用陶 瓷膜与 组合纳 滤膜处 理饮用 水的方	CN202111103927.4	2021.09.22	—	实审 阶段	原始 取得

		法及装置					
12	泰禾环保	一种陶瓷膜滤水装置及其预处理方法	CN202210066496.7	2022.01.20	—	实审阶段	原始取得
13	海川膜（淄博）	一种功能陶瓷制备用供料机	ZL202110465288.X	2021.04.28	2022.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22年4月22日，公司用上述表中第2项专利的专利权出质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37010120220002294借款合同，借款金额500万元，借款期限12个月，同日，签订了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7100420220000970，出质权利暂作价：1000万元，质押人：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专利编号：ZL201510100571.7，专利名称：全膜法处理反渗透浓水及循环排污水的方法。

2022年6月16日，公司用上述表中第1项专利的专利权出质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签订编号为0137004377220616138529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同日，签订了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3700437710172022061600401，出质担保额：500万，质押人：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专利编号：ZL201410625372.3，专利名称：零排放处理含硫酸盐和高硬废水的方法和装置。

②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	泰禾环保	射流曝气搅拌器	ZL201220756313.6	2012.12.25	2013.06.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泰禾	零排放处理含硫酸盐	ZL201420663939.1	2014.11.07	2015.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环 保	和高硬 废水的 装置					
3	泰 禾 环 保	反渗透 浓水及 循环排 污水的 零排放 装置	ZL2014200702726.5	2014.11.20	2015.11.2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4	泰 禾 环 保	电化学 与膜结 合的处 理装置	ZL201520135598.5	2015.03.10	2015.07.2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5	泰 禾 环 保	一种纳 虑加药 脱盐装 置	ZL201520277464.7	2015.04.30	2015.09.09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6	泰 禾 环 保	电镀废 水零排 放处理 装置	ZL201721926449.6	2017.12.29	2018.08.28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7	泰 禾 环 保	氧化耦 合陶瓷 膜过滤 污水的 装置	ZL201820167973.8	2018.01.31	2018.09.2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8	泰 禾 环 保	全膜法 高盐水 回用处 理装置	ZL201820392820.3	2018.03.22	2018.11.16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9	泰 禾 环 保	高盐水 零排放 处理装 置	ZL201820392735.7	2018.03.22	2018.12.14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0	泰 禾 环 保	高盐水 制碱装 置	ZL201820392751.6	2018.03.22	2019.01.11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1	泰 禾 环 保	高密度 管式陶 瓷膜装 置	ZL201820840743.3	2018.06.01	2019.01.1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2	泰 禾 环 保	管式陶 瓷膜装 置	ZL201820840756.0	2018.06.01	2019.01.25	专利权 维持	原始 取得

13	泰禾环保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置	ZL201920286627.6	2019.03.07	2019.12.0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泰禾环保	新型全膜法处理高盐水的软化加药及污泥处理装置	ZL202120839572.4	2021.04.22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泰禾环保	一种中水回用深度处理装置	ZL202120839574.3	2021.04.22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泰禾环保	卷式纳滤与碟管式纳滤处理高盐水系统	ZL202120839571.X	2021.04.22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泰禾环保	新型陶瓷膜组件	ZL202120977659.8	2021.05.08	2021.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泰禾环保	基于陶瓷膜处理的锅炉补给水装置	ZL202120977732.1	2021.05.08	2021.12.0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泰禾环保	一种陶瓷膜滤水装置	ZL202220156044.3	2022.01.20	2022.05.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③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状态	取得方式
1	泰禾环保	陶瓷膜过滤器	ZL201930358650.7	2019.07.18	2020.0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域名

根据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国际顶级域名证书，并查询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到期时间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h-sd.com	国际顶级域名	--	--	2023.03.06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dzbtaihe.com	国际顶级域名	鲁 ICP 备 2021024638 号 -3	2022.09.19	2023.05.05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dthhbkj.com	国际顶级域名	鲁 ICP 备 2021024638 号 -2	2022.09.07	2023.04.17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cmtc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	--	2023.03.11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hcmtcm.com	国际顶级域名	鲁 ICP 备 2022010725 号 -1	2022.04.02	2023.03.11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登记机构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泰禾环保	2022SR0285075	泰禾环保水处理专用控制软件 V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未发表	2022.02.28

(六) 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经合理查验，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况外，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其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也不存在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土地、房产、机器设备所有权、专利、商标、域名所有权及软件著作权等，且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2、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况外，公司的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公司对该等财产行使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一、公司的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一）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有：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子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主要有：

（1）公司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贷款银行
1	37010120220 002294	500	2022. 4. 22	12 个月	最高额抵押 (合同编号： 371005202100 03118，抵押 额：2015.57 万，抵押人： 泰禾环保)；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中国农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桓台县支 行

					37100520210003118, 担保额: 800 万, 担保人: 房军贤、房海蓉) 权利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37100420220000970, 出质权利暂作价: 1000 万元, 质押人: 泰禾环保);	
2	01370043772 20616138529	500	2022. 06. 16	2022. 06. 18 至 2023. 06. 17	最高额质押 (合同编号: 3700437710172022061600401, 出质担保额: 500 万, 抵押人: 泰禾环保); 最高额保证 (合同编号: 0737004377220616694128, 担保额: 500 万, 担保人: 房军贤、房海蓉)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

(2) 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的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贷款银行
1	固借 202191030542	300	2021. 05. 28	36 个月	保证担保 (合同编号: 公保 202191030542, 担保人: 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及子公司的 3 笔借款合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通过律师核查，依据 2022 年 8 月 5 日中国人民银行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未结清的不良信贷信息、欠息信息、诉讼信息等。

综上所述，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定期偿债能力，故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

2、对外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合同。

3、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3.1 公司 2020 年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采购及指导合同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黄河水制纯水预处理项目管式陶瓷膜装置	1158.11	2020.02.20
2	订购合同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全膜法处理系统装置	313.00	2020.05.29
3	工程合同	日照广源热动有限公司	反渗透浓水处理回收节水系统工程	28.35	2020.07.03
4	采购安装合同	无锡化学（山东）有限公司	高纯水项目采购安装	56.00	2020.09.03
5	合同书	淄博市淄川区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固体废弃物填埋场渗滤液处理工程项目	449.80	2020.09.06
6	项目合同	青岛弘益长青能源有限公司	全膜法中水回用项目	190.00	2020.11.20
7	承揽订作合同	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膜法除盐水装置	399.35	2020.11.25

3.2 公司 2021 年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采购合同	康纳新型材料（杭州）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系统	230.00	2021.01.23
2	购销合同	菏泽市巨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RO 膜	22.80	2021.02.01
3	采购合同	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全膜法除盐水设备改造	214.00	2021.03.01
4	买卖合同	山东民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膜法处理高盐水装置	1760.00	2021.06.11
5	买卖合同	山东民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全膜法脱盐水成套设备	1313.20	2021.09.29
6	买卖合同	湖北民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设备	1181.36493	2021.11.16

3.3 公司 2022 年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1	工业品买卖合同	山东民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全膜法处理除盐水项目	444.65	2022.01.05
2	买卖合同	宁夏氟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装置、纯水制备装置	3580.00	2022.01.16
3	采购合同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中水回用装置、脱盐水装置	2180.00	2022.01.29
4	采购合同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黄河水制软水系统	2050.00	2022.04.23
5	采购合同	潍坊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处理设备（总产水量为 30m ³ /h）设计、制造、安装、调试	179.00	2022.06.27

4、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4.1 2020 年度原材料、配件等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购销合同	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17.155	2020.01.07
2	购销合同	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7.52	2020.01.09
3	购销合同	南京艾宇琦膜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22.56	2020.01.09
4	购销合同	济南经博商贸有限公司	碳酸钠 葡萄糖	5.56	2020.02.09
5	购销合同	济南经博商贸有限公司	碳酸钠 葡萄糖	6.045	2020.03.16
6	购销合同	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200.00	2020.03.04
7	购销合同	景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厢式自动 压滤机	10.04	2020.04.02
8	购销合同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陶氏 RO 膜	8.28	2020.04.20
9	购销合同	济南经博商贸有限公司	碳酸钠 葡萄糖	6.045	2020.06.16
10	购销合同	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6.98	2020.09.01
11	购销合同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76.48	2020.09.15
12	购销合同	上海旭浩水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海德能反渗 透膜元件	9.09	2020.10.10
13	购销合同	时代沃顿科技有限公司	反渗透膜	6.12	2020.10.13
14	购销合同	济南恩沃商贸有限公司	纳滤膜	7.38	2020.10.12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5	购销合同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39.04	2020.10.29
16	购销合同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陶氏 RO 膜	10.14	2020.11.20
17	购销合同	山东金汇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超滤膜	26.32	2020.11.23
18	购销合同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174.72	2020.11.30
19	购销合同	上海法登阀门有限公司	对夹薄片式止回阀等	5.70	2020.12.07
20	购销合同	天津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DI 模块	35.00	2020.12.11

4.2 2021 年度原材料、配件等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购销合同	山东大华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钢储罐	14.70	2021.01.14
2	购销合同	北京世创凯捷水处理技术有限公司	陶氏纳滤膜	7.32	2021.02.19
3	购销合同	上海旭洵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M 脱气膜	7.36	2021.03.15
4	购销合同	天津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DI 模块	35.00	2021.03.18
5	购销合同	山东大华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玻璃钢储罐	16.35	2021.04.23
6	购销合同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陶氏 RO 膜	50.244	2021.05.19
7	购销合同	中科瑞阳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碟管式高压膜	9.90	2021.05.26
8	购销合同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陶氏 RO 膜	30.21	2021.06.09
9	购销合同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陶氏 RO 膜	50.292	2021.06.22
10	购销合同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陶氏 RO 膜	20.988	2021.07.0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1	购销合同	上海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壳	16.458	2021.08.30
12	购销合同	山东英驰不锈钢有限公司	管材、法兰等	25.7251	2021.09.17
13	购销合同	青岛高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压泵	40.50	2021.09.18
14	购销合同	上海泮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膜壳	11.13	2021.10.11
15	购销合同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247.38	2021.10.27

4.3 2022年度原材料、配件等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购销合同	上海凯泉泵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水泵、凝水泵	22.28	2022.02.08
2	购销合同	杭州沃德塑胶有限公司	超滤膜壳	10.536	2022.02.14
3	购销合同	天津盛大维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EDI 模块	146.20	2022.02.17
4	购销合同	淄博智尚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动力柜 控制柜	88.00	2022.03.01
5	购销合同	上海法登阀门有限公司	手动全衬 法兰蝶阀	44.00	2022.03.03
6	购销合同	上海汉华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陶氏 RO 膜	447.20	2022.03.09
7	购销合同	济南力控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GF 仪表	13.947	2022.04.28
8	购销合同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12.60	2022.05.05
9	购销合同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77.322	2022.05.10
10	购销合同	杭州沃德塑胶有限公司	超滤膜壳	20.304	2022.05.14
11	购销合同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40.992	2022.05.15
12	购销合同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176.64	2022.05.20
13	购销合同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陶瓷膜	159.372	2022.05.30

4.4 公司设备安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安装合同	山东四方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吊装、安装等	54.00	2022.06.01
2	安装合同	山东大溪环保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吊装、安装等	80.00	2022.08.08

4.5 公司项目分包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	分包合同	山东碧诺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污水处理装置 和纯水制备装 置设计、采 购、施工工程 总承包及安装 工程。	1212.00	2022.01.25
2	分包合同	南京康集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污水处理装置 和纯水制备装 置设计、采 购、施工工程 总承包中 “5m ³ /h 蒸发 结晶单元”设 备及指导安装 工程。	370.00	2022.02.08

5、子公司海川膜（淄博）的销售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 元）	签订时间
1	购销合同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陶瓷膜	72.00	2019.09.17
2	购销合同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陶瓷膜	200.00	2020.03.24
3	购销合同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陶瓷膜	76.48	2020.09.15
4	购销合同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陶瓷膜	39.04	2020.10.29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5	购销合同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膜	4.80	2021.08.27
6	购销合同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膜	236.46	2021.10.27
7	购销合同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膜	116.76	2021.12.31
8	精密过滤器滤芯采购合同	内蒙古东立光伏电子有限公司	精密过滤器滤芯	14.64	2022.02.21

6、子公司的采购合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1	买卖合同	山东宏瑞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铝承烧板 高铝立柱	16.35	2020.01.02
2	买卖合同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α-氧化铝	9.30	2020.03.03
3	购销合同	淄博柏康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YJV 铜鼻	7.8182	2020.03.07
4	销售合同	沈阳星光技术陶瓷有限公司	棚板	6.524	2020.04.26
5	买卖合同	河南长兴实业有限公司	α-氧化铝	9.20	2021.01.07
6	售货合同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超细 氧化锆粉	6.90	2021.01.12
7	钢构定作合同	淄博宇林钢结构有限公司	焊接H型钢	63.2034	2021.03.20
8	销售合同	山东华嘉钢铁有限公司	彩涂卷	35.320272	2021.04.14
9	购销合同	成都福昕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羟丙基 甲基纤维素	6.33	2021.08.24
10	买卖合同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超细 氧化锆粉	6.90	2021.09.16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时间
11	买卖合同	南京超凡特种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高铝承烧板 高铝立柱	7.4205	2022.02.16
12	购销合同	成都福昕达化学品有限公司	纤维素	7.084	2022.02.24
13	买卖合同	郑州嵩山工业窑炉有限公司	42M 窑车式 电阻炉	266	2022.03.29
14	售货合同	江西赛瓷材料有限公司	超细 氧化锆粉	7.25	2022.04.18
15	买卖合同	南京超凡特种耐火制品有限公司	高铝承烧板 高铝立柱 盖板	24.00	2022.05.19

8、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2年4月2日，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甲方）与上海交通大学（乙方）签订《技术开发项目合同》，约定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大流量及功能陶瓷超滤膜。研发项目的要求如下：1、本合同的技术标的：（1）过滤层为50纳米氧化锆及30纳米二氧化钛陶瓷超滤膜；（2）催化功能陶瓷膜，通过膜层改进来提高对臭氧等氧化剂的催化功能；（3）自清洁陶瓷超滤膜，通过膜表面涂层来提高膜的亲水性和自清洁功能；（4）疏油性陶瓷膜，对膜表面进行改进来提高对石油类的截留率。本项目研发开发经费和报酬人民币3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由甲方提供。该项目经费的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数额和支付方式如下：第一期协议书签署15天内，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第二期经甲方按照乙方的配方和技术工艺生产，产品达到技术要求后，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汇款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拾万元整。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甲方享有50%，乙方享有50%，甲方和乙方的子公司可以免费使用。

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知识产权由甲乙双方共同拥有，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申请权、使用权、转让权、技术秘密的拥有权和转让权。

9、场地租赁合同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其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的场地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合同标的	租金（元）	租赁期限
1	泰禾环保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车间 1397m ² （长 46.2m，宽 30.2 m），切割车间 48 m ² ，冷水机房 10 m ² ，共计 1455 m ² 。	160050 元 / 年	5 年； 2019. 03. 10 至 2024. 03. 10
2	泰禾环保	淄博精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桓台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太平村南首 318 号 302 室，面积 30 m ²	1500 元 / 季	5 年； 2022. 07. 01 至 2027. 06. 30
3	泰禾环保	淄博腾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桓台县经济开发区西区太平村南首 318 号 202 室，面积 30 m ²	1500 元 / 季	5 年； 2022. 07. 01 至 2027. 07. 01

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或协议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和形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法律风险。经合理查验，上述合同均由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公司及子公司履行，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详细内容参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九、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三）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22）第 00114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公司目前存在其他应收款 423,527.24 元，其他应付款 3,430,841.54 元，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前，曾发生过九次增资行为，公司变更股份公司后，未进行过增资，增资行为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二）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设立至今无重大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三）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无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1、泰禾实业章程的制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初的公司章程可追溯至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设立时，1998年6月29日由股东房军贤、李鹏、李飞制定，制定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泰禾实业章程的修改情况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二）泰禾实业历次变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3、公司章程制定情况

2016年12月1日，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通过《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6年12月30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上述变更已在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修订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行《公司章程》中，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载明了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每股金额和注册资本、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法定代表人、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利润分配办法、解散事由与清算办法、通知和公告办法等。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三）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2022年8月28日，泰禾环保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将于泰禾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执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章程草案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证监会[2013]3号）以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所制定，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有限公司的章程内容及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内容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1、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等组织机构。

(1) 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均由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规定。

(2) 公司设董事会, 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 1 人。董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确定。

(3) 公司设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公司监督权, 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 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的召开、职权及议事规则等由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确定。

(4)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副总经理 2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对董事会负责,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对董事会报告工作。

(5) 公司设财务总监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负责公司会计基础管理、财务管理与监督、财务内控机制建设等工作。

(6)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2、2016 年 12 月 16 日, 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2016 年 12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12月16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2019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设立了6个职能部门，分别是：行政部、财务部、采运部、营销部、工程部、技术部。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明确，具有规范的运行制度，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16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及担保管理制度》、《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议事规则。

2016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房军贤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总经理工作制度》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规则和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股转公司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健全、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制度；该等规则和制度的制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会议资料，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16 次董事会会议、14 次监事会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召集、召开、会议提案、表决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共 5 名，分别为房军贤、李鹏（大）、尹飞、杨婷、王玉环，其中房军贤为董事长。

房军贤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李鹏（大）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尹飞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杨婷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王玉环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2）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监事共 3 名，分别为李鹏（小）、房文博、张鑫。其中房文博、张鑫为职工代表监事，李鹏（小）为非职工监事，李鹏（小）担任监事会主席。

李鹏（小）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房文博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张鑫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3）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 4 名，分别为总经理房军贤，副总经理李鹏（大）、刘建云，财务总监尹飞，董事会秘书尹飞。

房军贤基本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李鹏（大）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刘建云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

尹飞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六、股份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

（二）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发生过 2 次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16 日，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选举产生房军贤、李鹏（大）、尹飞、李坤、孙百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房军贤为董事长。

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决议选举任昌明担任公司董事、同意李坤辞去董事职务。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此次会议决议选举杨婷、王玉环担任公司董事、同意任昌明、孙百爽辞去董事职务。

（三）最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两年公司的监事发生过 1 次变更，情况如下：

1、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马连浦、刘建云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提名李鹏（小）为非职工监事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7 日，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李鹏（小）为监事会主席。

2、2022 年 4 月 10 日，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房文博、张鑫为职工监事，同意马连浦、刘建云辞去职工代表监事。2022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选举李鹏（小）为监事会主席。

（四）最近两年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最近两年公司高管人员发生过 1 次变更，情况如下：

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房军贤为总经理，李鹏（大）为副总经理，聘任尹飞为财务总监，聘任尹飞为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增加聘任刘建云为公司副总经理。

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不违反《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动均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变动后新任人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额	5%
3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3%
4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额	0.5%、0%

2、企业所得税

公司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子公司海川膜（淄博）、海川膜（上海）执行 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财政补贴及税收返还

1、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按 15%的税收优惠缴纳企业所得税，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土地使用税由 4 元/平方米优惠至 2 元/平方米，公司不存在税收返还情况。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文件，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

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 2021 年 2 月 9 日山东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 0.5% 调减为 0。

2、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及文件依据如下：

(1)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补贴方	政策依据	收款方	收款银行	时间
1	财政补贴	5,000.00	桓台县财政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二届“齐鲁杯”工业设计大赛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6.6）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0.01.16
2	稳岗补贴	13,130.00	淄博高新区社保处	鲁人社字（2021）98号 淄人社字（2021）75号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0.03.04
3	财政补贴	79,100.00	桓台县财政局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0.03.20
4	专利财政补贴	50,000.00	桓台县财政局	2019年桓台县高价值专利项目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0.05.29
5	稳岗补贴	13,130.00	高新区社保处	鲁人社字（2021）98号 淄人社字（2021）75号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0.05.28

6	财政补贴	19,775.00	淄博市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0.07.16
7	财政补贴	19,775.00	淄博市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0.11.12
8	财政补贴	275,9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0.12.19
9	财政补贴	337,950.00	桓台县财政局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1.02.23
10	财政补贴	250,000.00	桓台县财政局	鲁工信装(2020)122号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1.09.27
11	财政补贴	189,6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1)93号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1.10.21
12	财政补贴	8,238.49	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鲁人社字(2021)98号 淄人社字(2021)75号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1.10.29
13	财政补贴	25,000.00	桓台县财政局	桓台县金融管理局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1.11.01
14	财政补贴	20,000.00	桓台县财政局	桓台县金融管理局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1.11.01
15	财政补贴	39,550.00	淄博市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1.11.01
16	财政补贴	32,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1.11.02
17	财政补贴	300,000.00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字(2021)130号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淄博分行营业部	2021.12.17

(2) 子公司海川膜（淄博）享受的补贴情况：

序号	种类	金额（元）	补贴方	政策依据	收款方	收款银行	时间
1	稳岗补贴	1,840.00	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鲁人社字(2021)98号 淄人社字(2021)75号	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桓台支行	2020.05.28
2	稳岗补贴	673.93	桓台县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鲁人社字(2021)98号 淄人社字(2021)75号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桓台支行	2021.09.30
3	财政贴息	16,998.67	淄博市财政局	淄财办(2021)8号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齐商银行桓台支行	2021.12.04

(三) 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对泰禾环保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年8月12日，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1998年07月05日办理税务登记。截至2022年8月12日，经我局金三系统查询，该纳税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税收违法登记，无欠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对海川膜（淄博）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22年8月12日，经金税三期系统查询：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08年11月11日办理税务登记。截至2022年8月12日，经我局金三系统查询，该纳税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无税收违法登记，无欠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陈述、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两年内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现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的确认，公司近两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违法或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及环保验收情况为：

主体	时间	生产项目名称	是否仍在使用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泰禾环保	2007.12	年产 100 套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备项目	是	《关于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桓环管 [2008]3 号）（2008.02.28）	《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备项目安全验收评价报告》（2009.09.29） 《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套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设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桓环验 [2010]19 号）（2010.06.25）
泰禾环保	2012.08	新建生产（组装）车间项目	是	《关于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组装）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 [2012]138 号）（2012.08.28）	《关于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新建生产（组装）车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桓环验字 [2013]15 号）（2013.03.18）
海川膜（淄博）	2017.09	管式陶瓷膜生产建设项目	是	《关于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式陶瓷膜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 [2018]172 号）（2018.07.03）	《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式陶瓷膜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自行验收评价报告》（2019.12） 《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式陶

					瓷膜生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020.03.01)
海川膜 (淄博)	2020.01	年产 10 万支管式陶瓷膜生产项目(二期)	是	《关于淄博海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支管式陶瓷膜生产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桓环许字[2020]82 号)(2020.07.12)	《年产 10 万支管式陶瓷膜生产项目(二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2020.10)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支管式陶瓷膜生产项目(二期)(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2020.10.25) 《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支管式陶瓷膜生产项目(二期)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2020.09)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获得了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载明：证书编号：244-21-EC-08516-R1-S，兹证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4001-2016/ISO14001:2015，认证范围：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有资质要求的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初次发证：2018 年 09 月 29 日；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28 日；证书有效期：2024 年 09 月 28 日。

3、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公司从事的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水污染治理；新型膜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存在产生废气、废水、废渣等污染环境的情形。

4、根据控股股东房军贤、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自1998年6月29日成立至今在环境保护方面遵守了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生重大环境安全事故和受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况。

5、2022年8月12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出具《证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该公司及其前身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不存在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6、2022年8月12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出具《证明》：“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该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严格遵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环境纠纷，不存在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本单位未收到过周边居民对其环境污染方面的投诉。”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获得了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载明：证书编号：244-21-QX-08015-R1-S，兹证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认证范围：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有资质要求的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管理

活动。初次发证：2018年09月29日；签发日期：2021年09月28日；证书有效期：2024年09月28日。

2、2022年8月10日，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另查，2020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质量违法行为。”

3、2022年8月10日，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另查，2020年1月1日至今，该企业在我局无行政处罚记录，无质量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质量技术监督系统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的行业标准，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取得由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部分。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于2019年09月26日获得了上海扬标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载明：证书编号：244-19-SW-05778-R1-S，兹证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45001:2018，认证范围：水处理设备的研发和生产（有资质要求的除外）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发证日期：2019年09月26日；证书有效期：2023年01月10日。

3、2022年8月12日，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及其前身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4、2022年8月12日，桓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而受到本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声明和承诺并经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报告期内，公司能够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合同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和员工劳动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职员工52名，子公司海川膜（淄博）在职员工11名，合计员工总数63名；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与60名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3名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劳务合同。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员工人数为63名，公司为6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其中3人为退休返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于2021年10月之前没有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及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职工上一年度平均工资存在差异，但缴

纳基数均符合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最低标准，如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以员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含绩效奖金、年终奖金）为缴纳基数，部分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与法律、法规规定的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缴纳标准存在一定差异。

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尚存在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房军贤就公司员工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经济损失，其将承担全部费用、罚金和经济损失；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相关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或罚金的情况下，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22年8月12日，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本单位系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监管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及其前身淄博泰禾实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2022年8月12日，桓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本单位系海川膜（淄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劳动与社会保障监管单位，自2020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不存在欠缴社保的情形，不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受到过本单位的行政处罚。”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含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1）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对公司董、监、高所做的访谈、桓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

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在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存在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上诉人/公司	被告/被上诉人/公司	案号及案由	管辖法院	诉讼请求或裁判结果	履行情况
1	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津县洁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纠纷 (2022)鲁1422民初234号	宁津县人民法院	<p>调解结果：</p> <p>一、被告宁津县洁宁垃圾处理有限公司于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原告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10月至12月三个月运营期间的费用(运营费用+返还资金-电费)共计278094.71元。</p> <p>二、被告自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运营合同到期为止，设备运行单价按70元/吨计算，运营费用的处理水量按100m³/d计算，被告返还原告资金的处理水量按120m³/d计算。如果渗滤液水质恶化导致渗滤液处理设备处理量达不到100m³/d，则由被告对相差费用进行支付补齐。</p> <p>三、自2022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运营期间的费用，被告自2023年1月1日始分24个月等额支付原告;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31日运营合同到期为止，按《商业运营服务合同》的约定于次月支付。</p> <p>四、被告自2023年1月1日始24个月内等额支付原告2021年1月至2022年4月止的运营期间的费用(运营费用+返还资金-电费)共计</p>	调解结案正在履行

					<p>3889468.52 元，即每月还款额为 162061.18 元/月。</p> <p>五、如被告迟延履行上述条款约定的义务超过两个月，则《商业运营服务合同》及《商业运营服务补充合同》自动解除，原告有权就被告尚欠的运营期间的费用及应予返还的资金申请法院强制执行。</p> <p>六、原、被告双方其他无争议。</p>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公司作为原告，该案已调解结案，诉讼请求大部分可获得被告的认可，公司可预见的损失不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本所对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所做的访谈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未发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存在未了结的诉讼或仲裁，亦未发现存在潜在重大纠纷。

根据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之外，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的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对公司董、监、高所做的访谈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信息公示栏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亦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失信联合惩

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3、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股东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4、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之外，其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桓台县税务局、桓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最近两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桓台县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前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公司近两年无重大诉讼、仲裁或纠纷。

3、公司近两年未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十、股权挂牌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对股权挂牌并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在挂牌并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起草过程中提出了相关意见。本所律师已审阅挂牌并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是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推荐券商

公司已经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二、法律意见书的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挂牌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挂牌现阶段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挂牌须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核意见后方可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权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签字： 刘永知
刘永知

经办律师签字： 侯继标
侯继标

邵海建
邵海建

北京市盈科（济南）律师事务所（盖章）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979900589900262T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011081586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379672106726



侯继标

男

身份证号 342221197210287017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 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市盈科（济南）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70120201023609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3713290741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邵海建

男

身份证号 37092119841122061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1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